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工商大教〔2022〕30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12月6日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修）订本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工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文学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新增本科专业如有归属其它学科门类的，按照国家或省批准新设该专业时确认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经审查准予毕业的本科生，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准予毕业的本科专业学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二) 已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取得相应学分，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等表明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备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符合毕业条件并在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专业从高到低排序前 98%及以上者。

(四)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对应表

考核 结果 方式	课 程 通 过				课程 不通过	
	考核 计分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百分制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百分制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合格				不合格
二级制绩点		3.0				0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 / \sum \text{所学课程学分}$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一）（二）款，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不到学校的要求分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后 2% 以下者，毕业时一年以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以第一参赛者身份获校赛一等奖(仅限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第二(含以上)参赛者身份省赛三等奖(铜奖)或第三(含以上)参赛者身份获省赛二等奖(银奖)或第四(含以上)参赛者身份获省赛一等奖(金奖)。赛事项目中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时,只对应本条款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下同);

(二) 在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国性的美术、音乐、体育大赛中以第一参赛者身份获省赛三等奖(铜奖)或第二(含以上)参赛者身份获省赛二等奖(银奖)或第三(含以上)参赛者身份获省赛一等奖(金奖);

(三) 在全国性学会、研究机构等主办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我校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一篇或考试通过获取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或相当于)及以上职业类证书或以第二(含以上)身份获批国家专利授权。

第六条 准予毕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科专业学生不能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二) 在校学习期间存在严重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者;

(三)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且未解除者;

(四) 在基本学制四年(或两年)的毕业学期或基本学制四年(或两年)结束后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两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五) 结业后至学校规定换发毕业证书的时间内,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处罚者;

(六) 因其它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第七条 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 学士学位申请人毕业当年提出申请,各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本暂行办法审核本科毕业生历年学习成绩、毕业鉴定和有关材料,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经学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审议表决,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 学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名单进行公示,并由学校统一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其它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签发后，如有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经学生本人申请，按相关规定可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学校学士学位审批授予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修订）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